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8日，罗马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I. 选举理事会成员

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下列款项：
 - “3. 大会在选举理事国时，应对下列几项要求给予应有的考虑：
 - a) 在理事会成员中应保持那些关心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国家在地理上的均衡；
 - b) 确保那些对本组织的成功能作出较大贡献的成员国得以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 c) 通过成员的轮换，使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有机会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4. 成员国可重新当选。
 5. 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
2. 大会确定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12:00时**为提交理事会成员选举提名的截止时间。总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截止时间延长至 **7月5日（星期三）12:00时**，并同意于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进行选举。



3. 总务委员会审查了到截止时间收到的提名，认为下列提名有效：

区域	任期	候选国
非洲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个席位)	1. 阿尔及利亚 2. 佛得角 3. 喀麦隆 4. 南非
	(b)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3 个席位)	1. 刚果 2. 赤道几内亚 3. 南苏丹
亚洲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个席位)	1. 印度 2. 巴基斯坦 3. 泰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马来西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特别安排，见第 6 段
	(b)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6 个席位)	1. 中国 2. 日本 3. 韩国 4. 斯里兰卡 5. 菲律宾（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缅甸（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特别安排，见第 6 段 6. 越南（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印度尼西亚（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特别安排，见第 6 段
欧洲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个席位)	1. 爱沙尼亚 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b)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 个席位)	1. 奥地利 2. 法国
	(c)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个席位)	1. 保加利亚 2. 芬兰 3. 意大利 4. 西班牙

	(d) 2018年7月1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3个席位)	1. 爱沙尼亚 2. 俄罗斯联邦 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2018年6月30日 (1个席位)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2020年6月30日 (1个席位)	1. 厄瓜多尔
	(c) 2018年7月1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3个席位)	1. 尼加拉瓜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智利(2018年7月1日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秘鲁(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特别安排, 见第6段
近东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2020年6月30日 (3个席位)	1. 阿富汗 2. 埃及 3. 沙特阿拉伯
	(b) 2018年7月1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1个席位)	1. 约旦
西南太平洋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至2020年6月30日 (1个席位)	1. 澳大利亚

4. 就所有任期而言, 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候选国的数量与待补席位数量相同。总务委员会建议, 根据《总规则》第 XII.10 (a) 条, 大会按一致明确同意方式选出这些区域上述任期的提名候选国。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情况如下:

- a. 塞浦路斯和圣马力诺将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后辞去理事会席位, 爱沙尼亚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将依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6 款及第 9 款规定, 接替其余任期(2017年7月8日至2018年6月30日)。
- b. 德国和黑山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辞去理事会席位, 奥地利和法国将依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6 款及第 9 款规定, 接替其余任期(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 c. 根据《总规则》第 XXII.7 条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被视为放弃席位，因此依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6 款及第 9 款规定，其空出的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期的其余时间）的席位应予以填补。
6. 总务委员会同时还获悉亚洲区域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下列相关情况：
- a. 泰国和马来西亚联合申请理事会同一个席位，具体安排为：泰国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该席位；而马来西亚则将在剩余任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代替泰国。
 - b. 菲律宾和缅甸联合申请理事会同一个席位，具体安排为：菲律宾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该席位；而缅甸则将在剩余任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代替菲律宾。
 - c. 越南和印度尼西亚联合申请理事会同一个席位，具体安排为：越南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该席位；而印度尼西亚则将在剩余任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代替越南。
 - d. 智利和秘鲁联合申请理事会同一个席位，具体安排为：智利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获得该席位；而秘鲁则将在剩余任期（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代替智利。
7.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本报告附录 A “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 名单。

II. 欧洲联盟支付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它开支

8. 《章程》第 XVIII 条第 6 款规定：
- 一个成员组织无需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为预算缴纳会费，但应向本组织交纳由大会确定的一笔款额，以支付因其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他开支（……）。
9. 大会在 1993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财政委员会审议欧洲联盟一次性付款的计算方法。财政委员会在 1994 年 4 月第七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了一种计算方法，大会根据这种计算方法在各届会议上确定欧洲联盟的付款额。

10. 财政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2004年9月）和第一〇九届会议（2005年5月）重新审查了计算方法。财政委员会审查了修订计算方法的提案，该项提案将使欧洲联盟捐款的两年度调整反映欧元区或东道国官方生活费用的上涨。根据修订的计算方法，调整公式将更加符合分算分摊会费的方法，而不会对欧洲联盟向本组织捐款的两年度调整产生实质性影响。总务委员会同意对计算方法的拟议修订，使用欧元区或东道国官方生活费用上涨的较高比例用来调整欧洲联盟任何两年度的捐款。

11. 2015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采用新的计算方法，确定2016—17两年度欧洲联盟应支付一次性款额为568 705欧元。

12. 根据上述情况，用于调整一次性付款额的方法以欧元区或东道国官方生活费用上涨的较高比例为基础。根据经济学人信息部的数字，欧元区2016年消费者价格通货膨胀率为0.2%，2017年预测为1.6%，平均为0.9%。经济学人信息部提出的意大利消费协调价格指数2016年为-0.1%，2017年预测为1.4%，平均为0.7%。因此，计算时应使用的通货膨胀数为0.9%，即两者中较高的数字。对先前568 705欧元的捐款额采用这一比例，产生573 823欧元的新数字。

13. 因此，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定2018—19两年度欧洲联盟因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及其他支出应支付一次性款额为573 823欧元。

14. 与以往两年度一样，建议欧洲联盟支付的款额归入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6.7条设立的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

III. 表决权

15.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7月3日，星期一）注意到，有22个成员国未交纳足够分摊会费以保留其在大会的表决权。此后发生了下文第17至22段所述变化。

16. 四个成员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共和国、加纳和瓦努阿图）缴付了一笔款项，数额足以恢复其表决权。

17. 四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没有要求给予特别考虑，也没有登记参加大会。

18. 五个成员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蓬、巴布亚新几内亚、土库曼斯坦）出席本届会议，但既未请求恢复表决权，也未通知是否在安排付款事宜。秘书处继续积极与这些成员国的代表团进行联系，以确保这些成员国知晓其会费缴纳状况及其对表决权的影响。

19. 八个成员国请求根据《章程》第III.4条给予特别考虑并准许表决：

- 乍得—6月21日来函，说明其形势困难；
- 吉尔吉斯斯坦—6月30日来函，说明其财政困难；

- 利比亚—7月4日来函，说明因内部动乱造成经济形势困难；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6月21日来函，说明因气候变化导致经济情况困难；
- 索马里—7月4日来函，说明因内战和不断反复出现的严重不利事件而造成经济和政治形势困难；
- 南苏丹—6月27日来函，说明因经济危机和政治动荡而造成困难局面；
- 乌克兰—6月27日来函，说明财政困难超出其管控能力并承诺将在2017年付款；
- 也门—7月3日来函，说明因该国安全局势以及经济发展恶化而造成财政困难。

20. 一个成员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供了恢复其表决权所需最低数额 35 632.91 美元的银行转账确认件。尽管付款到账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6 日，本次会议之后一天，但依据所提供的充分确认信息，总务委员会仍建议大会恢复其表决权。

21. 利比亚是目前存在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提出按分期付款计划缴付其拖欠会费。总务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恢复其表决权（参见附录 C 所列决议）。

22. 此外，总务委员会忆及 2011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吉尔吉斯斯坦分期付款计划，把共计 870 801.26 美元和 1 832.40 欧元的部分拖欠会费通过十四笔年度分期付款偿清，在 2012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笔偿还 62 200.09 美元和 130.89 欧元。吉尔吉斯斯坦要求从 2018 年开始，分期付款期限修改为 20 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同意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分期付款计划（附录 D）。

23. 总务委员会按照这些标准对八项请求逐例审核后，建议恢复九个成员国的表决权，即：乍得、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苏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

附录 B 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可能面临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名单

IV.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24.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

第...../2017 号决议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大会，

考虑到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规定，以及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的第 9/2009 号决议¹；

鉴于需要维护理事会独立主席作用的独立性和责任感：

1. 宣布任命____担任理事会独立主席，任期截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19 年 6 月）；
2. 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的任命条件如下：
 - a) 独立主席要在罗马参加理事会、大会、财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而且一般每年应在罗马居住至少六至八个月；
 - b) 独立主席将获得相当于 23 831 美元的年度津贴；
 - c) 独立主席[在罗马期间或]因履行职责而出差期间，其每日津贴按适用的标准每日生活津贴乘以 140%支付；
 - d) 独立主席因履行职责而出差期间，其差旅费将由本组织支付；
 - e) [独立主席在罗马或在旅行期间履行其职责时，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每年总计 3,336.48 美元的参保费用由本组织承担；]
 - f) 将向独立主席提供秘书处服务，以协助其履行各项职责；
 - g) 独立主席提出的口译服务请求，将视可获资源情况予以提供；
 - h) 独立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将获得其所需办公室、设备和用品；
 - i) 独立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将得到协助以办理必要的行政手续，获取在罗马停留或旅行所需证件。
3. 决定本决议的执行方式由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商定。

(2017 年 7 月_日通过)

¹ 《基本文件》第 II 编，E 节

附录 A

为理事会选举目的按区域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I. 非洲

(成员国: 49 个—理事会席位: 12 个)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佛得角	肯尼亚	塞拉利昂
喀麦隆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南苏丹
乍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科摩罗	马拉维	多哥
刚果	马里	突尼斯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赞比亚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纳米比亚	

II. 亚洲

(成员国: 25 个—理事会席位: 9 个)

孟加拉国	日本	巴基斯坦
不丹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马来西亚	新加坡
中国	马尔代夫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泰国
印度	缅甸	东帝汶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III. 欧洲

(成员国：48 个—理事会席位：10 个)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葡萄牙
安道尔	德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	希腊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	冰岛	圣马力诺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塞尔维亚
比利时	以色列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西班牙
克罗地亚	立陶宛	瑞典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士
捷克	马耳他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丹麦	摩纳哥	土耳其
爱沙尼亚	黑山	乌克兰
芬兰	荷兰	英国
法国	挪威	
	波兰	

成员组织：欧洲联盟

准成员：法罗群岛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成员国：33 个—理事会席位：9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圭亚那	苏里南
巴西	海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V. 近东

(成员国：21 个—理事会席位：6 个)

阿富汗	科威特	索马里
巴林	吉尔吉斯斯坦	苏丹
吉布提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及	利比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沙特阿拉伯	也门

VI. 北美

(成员国：2 个—理事会席位：2 个)

加拿大
美国

VII.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16 个—理事会席位：1 个)

澳大利亚	瑙鲁	萨摩亚
库克群岛	新西兰	所罗门群岛
斐济	纽埃	汤加
基里巴斯	帕劳	图瓦卢
马绍尔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准成员：托克劳		

附录 B

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可能面临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

	成员国	拖欠会费 美元	拖欠会费 欧元	为确保表决权 而需缴纳的 最低款额 美元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260,274.10	€34,879.24	\$286,629.29
2.	乍得	\$21,916.87	€7,656.27	\$11,268.86
3.	科摩罗	\$249,745.50	€7,642.40	\$249,494.95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3,754.71	€17,206.00	\$15,220.26
5.	吉布提	\$8,003.76	€5,735.45	\$5,159.75
6.	加蓬	\$158,642.72	€114,708.80	\$101,743.55
7.	吉尔吉斯斯坦	\$58,496.31	-	\$38,202.48
8.	利比亚	\$1,124,519.50	€946,643.27	\$900,335.97
9.	马绍尔群岛	\$7,918.76	€7,559.65	\$7,555.67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8,281.34	€22,578.91	\$16,430.60
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12,639.73	€14,146.26	\$119,904.33
12.	所罗门群岛	\$7,918.76	€7,160.90	\$7,013.37
13.	索马里	\$369,491.47	€24,464.37	\$391,029.01
14.	南苏丹	\$39,115.74	€28,657.60	\$35,510.25
15.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80,710.72	€28,715.26	\$35,632.91
16.	土库曼斯坦	\$775,594.60	€283,655.53	\$954,945.25
17.	乌克兰	\$569,644.90	€366,824.65	\$26,710.96
18.	也门	\$57,238.50	€49,886.86	\$19,081.61
		\$ 3,953,907.99	€ 1,968,121.42	\$ 3,221,869.07

附录 C

第...../2017 号决议

会费缴付—利比亚

大会，

注意到利比亚政府提出从2018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外，在七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定：

- 1)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但利比亚总额为1,124,519.50美元和946,643.27欧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2018年至2024年分七年每年缴付160,645.64美元和135,234.75欧元。
- 2)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2018年1月1日缴付。
- 3)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视为利比亚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 4)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5.5条缴付。
- 5) 如有两次不缴付分期付款，本分期付款计划则失效。

(2017年7月.....日通过)

附录 D

第...../2017 号决议
会费缴付—吉尔吉斯斯坦

大会，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出从 2018 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外，在二十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定：

- 1)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吉尔吉斯斯坦总额为 556,097.03 美元和 1,027.82 欧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
从 2018 年至 2037 年分二十年每年缴付 27,804.85 美元和 51.39 欧元。
- 2)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缴付。
- 3)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视为吉尔吉斯斯坦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 4)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 5) 如有两次不缴付分期付款，本分期付款计划则失效。

（2017 年 7 月.....日通过）